

政府對《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8年7月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旅遊業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在2018年7月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商店」的涵蓋範圍(《草案》第 152(b)條和第 153(2)(j)條)

2. 有委員查詢《草案》第 152(b)條和第 153(2)(j)條中「商店」會否涵蓋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
3. 我們在立法會 CB(4)1578/16-17(01)號文件第 6 段和第 7 段中已指出，《草案》透過第 152(b)條和第 153(2)(j)條引入賦權條文，使旅監局可設立和實施行政計劃，以規管供入境旅行團進行定點購物的商店。
4. 我們建議上述行政計劃的規管對象與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現行「入境旅行團(登記店舖)購物退款保障計劃」的規管對象相同，即入境旅行團進行定點購物活動時光顧的商店。在現階段，我們認為沒有需要規管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然而，旅監局將來制訂該行政計劃的具體細節時，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當時的行業發展、旅議會現行計劃及規管經驗、旅遊業界的意見等。

規管有遙距參與者會議(《草案》附表 9 第 12 條)

5. 有委員提出是否有需要修訂《草案》附表 9 第 12 條的寫法，以確保遙距參與旅監局會議的成員能夠即時與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溝通。
6. 立法會 CB(4)1335/17-18(02)號文件第 12 段已指出，《草案》附表 9 第 12(4)(b)條旨在就規管有遙距參與者會議方面設下原則性規定。只要使用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

式參與會議的成員，以及其他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可以互相聽到對方的發言，便符合上述條文的原則性規定。至於召開會議及在該等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則可由旅監局透過附表 9 第 10(2)條制訂。事實上，《草案》附表 9 第 12(4)(b)條的寫法見於不少其他條例，包括《競爭條例》(第 619 章)(見附表 5 第 13(2)條<sup>1</sup>)、《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見附表 1B 第 6(b)條<sup>2</sup>)和《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見附表 3 第 9(2)條<sup>3</sup>)。我們認為《草案》有關條文的寫法合適。

## 旅監局關於財務管理的委員會和投資安排

7. 有委員查詢旅監局會否設立與財務管理有關的委員會，以協助檢視其帳目報表、協助管理和運用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等。另有委員查詢旅監局對種子基金的投資安排。

8. 《草案》附表 9 第 27 條載有賦權條文，以使旅監局可設立委員會，協助處理該局職能範圍內的事宜。有關職能範圍包括擬備帳目報表，以及管理和運用賠償基金。我們預期旅監局如同其他行業法定規管機構一樣，會設立一個常設委員會，就旅監局的一般財務管理事務(包括審閱周年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向該局提出建議。此外，我們預期旅監局會參照旅遊業現行規管制度的做法，設立一個常設的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管理和運用賠償基金的事務向該局提出建議。就此，在委任旅監局非業界成員方面，我們會在政府的《草案》擬議修正案中加入具備金融知識作為考慮因素之一。我們預計有關成員會參與上述常設委員會<sup>4</sup>。

---

<sup>1</sup> 有關條文如下：「如任何委員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而(a)該委員能聆聽其他在該會議在座的委員；及(b)在該會議在座的委員能聆聽該委員，該委員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sup>2</sup> 有關條文如下：「保監局成員如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該局會議，即須視為出席該會議，但前提是(a)該成員能聽到其他在場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發言；而(b)其他在場出席會議的成員，亦能聽到該成員的發言。」

<sup>3</sup> 有關條文如下：「在斷定是否達法定人數時，如某監管局成員(該成員)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而(a)該成員能聽到親身出席該會議的其他成員的發言；及(b)親身出席該會議的成員，能聽到該成員的發言，則該成員須視為出席該會議。」

<sup>4</sup> 根據《草案》附表 9 第 27(5)條，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中，過半數須屬旅監局成員。

9. 正如我們早前指出，政府會向旅監局提供一筆過款項以支持該局的初期運作。有關款項的存款和投資具體安排方面由旅監局成立後制訂。根據《草案》附表 9 第 18(2)條，旅監局可將非即時有需要運用的資金，作定期、通知或儲蓄存款存入銀行帳戶，或進行投資。我們預期上段所述關於一般財務管理事務的常設委員會，會就此向旅監局提出建議。

### **《草案》附表 10 第 2 至 6 部的生效日期**

10. 有委員查詢《草案》附表 10 第 2 至 6 部的生效日期。

11. 附表 10 第 2 部和第 3 部涉及現有的旅行代理商、領隊及導遊在《旅遊業條例》生效後的過渡安排。該兩部的生效日期，將與《旅遊業條例》全面生效的日期相同。而附表 10 第 4 部、第 5 部和第 6 部涉及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旅議會和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在《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被廢除前的過渡安排，該三部的生效日期，將早於《旅遊業條例》全面生效的日期。

### **《草案》附表 9 第 16 條的草擬方式**

12. 就我們在 7 月 6 日會議上交代的立法會 CB(4)1335/17-18(02)號文件第 16 段方面，因應委員和助理法律顧問在 6 月 22 日會議上對於《草案》附表 9 第 16 條的草擬方式提出的關注，我們已聯同律政司仔細檢視原文寫法，並參考《競爭條例》(第 619 章)相類條文(即附表 5 第 18 條)的寫法。我們將對原本寫法提出修訂，以使旅監局的決定，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失效：該局某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該局有成員職位出缺；該決定在某會議上作出，而在該會議中，該局某成員缺勤；或該局採用的程序有遺漏、欠妥或不當之處(前提是該遺漏、欠妥或不當之處，並不影響所作的決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8 年 9 月